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公告日期 106.6.28

第一條：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校(園)收托對象:年齡 5 歲(大班) 100.9.2~101.9.1；4 歲(中班)

101.9.2~102.9.1；3 歲(小班)102.9.2~103.9.1，全日班。

教保服務期間第一學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，1 月 22 日至

1 月 24 日。第二學期自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。

第三條：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 1 星期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
學費：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 5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；

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 5000 元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午餐收費比照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四條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

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三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

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六條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……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

第七條：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公立幼兒園	收費期限	備註
學費	5歲免學費 3-4歲設籍在台南市者免學費	1學期	
雜費	100元	1個月	
活動費	170元	1個月	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收取
材料費	260元	1個月	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收取
點心費	600元	1個月	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收取
午餐費	680元	1個月	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收取
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學期	